
總統府公報

第 742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2

(二)修正家庭教育法3

二、任免官員9

三、明令褒揚 1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11 號

茲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專科學校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 十 二 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 九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終身學習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十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

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十六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特派蔡良文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特派張素瓊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特派黃婷婷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41410 號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創辦人許文政，雋才通敏，詳雅澹泊。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有感原鄉資源匱乏，銳意基層醫療志業，謨慮紓籌，遠蹠高掌。爰草創現羅東博愛醫院，厚實人力配備設施，啟動臨床學術合作；首引胃內視鏡查檢，提供先進診治服務；執持重症照護量能，強化緊急應變機制，視病猶親，痾瘵在抱；支策據梧，標新領異。復成立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開辦公益就醫事宜，眷注弱勢族群福祉；建組巡迴醫療團隊，殫精貧困病患救助，襟懷悲憫，翼善搖芳；淳致絜情，聲稱籍甚。嗣東渡日本潛脩，獲長崎大學醫學博士學

位，遡返跨足政界，歷任宜蘭縣議會議長、監察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暨資政等職，暢申地方黎瘼，敦促制定醫療法，讜論風規，卓蜚清譽。曾獲頒臺灣醫療典範獎、國家公益獎等殊榮。綜其生平，杏林春暖一成濟時扶匡之茂績，仁心惠民一樹醫者從政之典範，德音膏澤，奕世傳詠。遽聞鶴齡殂落，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宿耆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

4 月 26 日（星期五）

- 接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等一行

4 月 27 日（星期六）

- 參拜「松山慈祐宮」暨「北投慈后宮」（臺北市）
- 出席「告別核電 風光明媚—2019 廢核遊行」（臺北市中正區）

4 月 28 日（星期日）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昆斯（Chris Coons）及何珊（Maggie Hassan）訪問團」等一行
- 參訪「陳綢兒少家園」暨參拜「惠德宮」（南投縣）
- 蒞臨「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會員大會暨新住民關懷長照說明會」（南投縣南投市）

4 月 29 日（星期一）

- 蒞臨「美超微電腦公司」亞太科技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桃園市八德區）

4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前防衛副大臣長島昭久眾議員」等一行
- 主持「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伉儷」（臺北市中正區）
- 會晤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伉儷
- 國宴宴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伉儷
- 視察「堵南抽水站」（基隆市七堵區）
- 參拜「慈雲寺」、「慶安宮」及「天顯宮」（基隆市）
- 視察「台灣造船廠」（基隆市中正區）

5 月 1 日（星期三）

- 接見「108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等一行
- 視察「警消海巡空勤及國軍醫療照護方案」實施情形（臺北市內湖區）
- 參拜「清水祖師廟」及「淡水福佑宮」並參訪淡水老街（新北市淡水區）

5 月 2 日（星期四）

- 陪同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伉儷參訪「大溪老茶廠」暨「大溪老街」（桃園市大溪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

4 月 2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第 21、22 屆總會長交接典禮」致詞（臺中市豐原區）
- 蒞臨「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嘉義縣民雄鄉）

4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一）

- 蒞臨「2019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開幕」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4 月 30 日（星期二）

- 蒞臨 2019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抗藥性結核病計畫管理國際研習營」開訓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陪同總統會晤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伉儷（臺北市中正區）
- 陪同總統以國宴宴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伉儷
- 蒞臨「108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5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四）

- 應邀東海大學校園演講：「我的學思經歷」（臺中市西屯區）